

## 市售食品標示實況調查

胡躋賢\*、陳凌仙、莊麗芬、林忠偉、林承興

### 調查對象及目的

本項調查本(70)年一月卅日奉署指示辦理。係由本局會同台灣省衛生處及督導基隆市、台北縣、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五縣市衛生局派員自本(70)年一月卅一日起至二月二日止(為期三天)針對五縣市之各大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食品商店陳售食品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進而保護消費者之權益。

### 調查方法

本局會同各該地方衛生機關食品主辦人員前往各販賣場所，先與販賣負責人協商後，直接在售貨架上檢取標示不符合規定之各類食品收集於辦公室，重新檢視後一一登錄其品名。視實際情況分別以「改善通知單」促其改善或暫時封存於販賣商倉庫中或携回當地衛生局保存。

### 調查結果

共計調查26家公司行號，標示不符件數共計八一九件，其標示不符情形主要為內容物(量)、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名稱地址、製造日期或保存期限等不符規定標示。

### 檢討分析

- (一)大部份國外進口食品都沒有詳細的中文標示，也無代理商名稱、地址，對消費者選購食品及追蹤處理均有困難。
- (二)少數國內廠商模仿外國食品之包裝，忽略應有之標示事項。
- (三)販賣商採購進貨時未能注意產品標示，包括廠名、地址、製造日期、內容量之成份、重量及使用之添加物等。
- (四)食品售價標籤常將產品之製造日期或保存期限黏貼蓋住使消費者無法確認。
- (五)罐頭食品之製造日期標示大都未能以明碼標示，而係以外銷標示方式(用代號)混淆不清。
- (六)外銷退貨食品標示不明，難以辨別有否為假外銷之名吸引顧客或確為外銷退貨者。
- (七)食品商店陳列可疑之地下工廠產品即無任何標示，也有冒用外國食品(全部英文或日文)包裝者。而販賣者均謊稱係寄售，未能提供製造者之名稱地址。建議將來在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明文規定販賣業者販賣來源不明或超過保存期限食品之罰則。
- (八)大盒裝外有製造日期而內部小包裝則無。小型糖果

類應如何標示。

- (九)禮盒包之包裝如何標示，餅干盒外部無明顯製造日期必須拆封後才可能發現。
- (十)此次抽查市售食品標示，在不同地點抽取可能為同一製造商同批號之產品分售各地，宜集中統一歸類處理。
- (十一)希望提高消費者購物水準，共同抵制標示不符之食品。宜籌措經費利用大眾傳播工具，類似電視公司之「行的安全」節目，製作「食的安全」以為宣導，將可收實際而廣泛之效果。
- (十二)希能統一台灣地區各縣市衛生局(所)有關違反食品衛生法令事件處理方式，如現場記錄之填寫、檢體抽取、處理程序等。
- (十三)公營製造廠商應起領導作用，如台糖、公賣局產品其標示也不合規定。

\* 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科長